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组织开展〈人民陪审员法〉宣传工作的

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法院、司法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新一轮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，在全社会普及《人民陪审员法》有关知识，让更多群众了解人民陪审员制度，增强人民群众对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关注度、认同度和参与度。在《人民陪审员法》颁布实施五周年之际，山东省司法厅会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定于2023年4月至新一届人民陪审员选任完成之时，在全省组织开展《人民陪审员法》宣传工作，现将《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组织开展〈人民陪审员法〉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司字〔2023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有关要求，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请将宣传情况，于 6月26日前和 12 月26日前，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司法局。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司法局

2023年4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